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 以 下	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	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	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	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	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	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	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	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	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	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	逾 10 年
總計	182	78	58	11	13	3	2	2	3			12	
詐欺	84	40	43		1								
恐嚇取財	3		1	1	1								
貪污治罪條例	18	1	3			1		1				12	
槍砲彈刀條例	5	1	3			1							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1	36	8	9	11	1	2	1	3				
農會法	1			1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